

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267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9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西南區 9 樓 903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羅總工程司榮華

記錄：吳瑞立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一、提案 1：

有關室內裝修因分間牆變更造成居室範圍變動，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5 款法令認定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使管科)

【結論】：

室內裝修材料按使用單元(戶)範圍檢討「無窗戶居室」認定；可直接開向戶外且開口高度大於 1.2 公尺、寬度大於 75 公分(為圓形時直徑應大於 1 公尺)非屬無窗戶居室，室內裝修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檢討。

二、以上結論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。(以下空白)